

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对本次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进行审议；

2、根据公司下半年以来的生产经营需要，结合煤层气市场变化情况，公司拟将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调整为 15.21 亿元，共计调减 11,218.51 万元。预计事项中涉及到的与关联方的采购、销售交易是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，未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利益，也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；

3、公司审议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余春宏

武惠忠

石悦

2019年12月31日